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依法规范当前我市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劳动者、用工单位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市场监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55号）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从4月17日开始至6月17日，在全市范围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执法行动）。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统计，截止2020年5月，全市共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03家（其中经营性89家，国有6家，公益性8家）；劳务派遣单位781家（其中许可728家，分支机构备案53家）。此次专项执法行动，全市参加专项行动人员共1760人次（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1604人次，市场监管部门145人次，其他有关部门11人次），检查用人单位465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76户。从检查情况来看，共查处违反就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违法案

件 133 件。其中：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129 件，占案件总数的 97%；发布（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1 件。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1 件。扣押被录用人员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1 件。以职业中介或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案件 1 件。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劳务派遣业务 2 件。未经备案从事其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8 件。责令改正 124 件，责令退赔劳动者中介服务费、押金或其他费用 0.48 万元。未发现发布（提供）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歧视性就业信息，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等违反就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违法案件。

二、主要做法

（一）思想重视，行动迅速。接到粤人社明电〔2020〕55 号文后，我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惠州市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人社发电〔2020〕3 号），对全市开展专项行动进行了安排部署。市级成立由市人社局局长朱向阳为组长，市人社局副局长谢耀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张志诚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组织全市开展工作。各县（区）成立专项执法检查组，负责实施对本辖区的具体执法检查。

（二）召开全市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工作现场经验

交流会。2020年5月19日上午，为进一步加大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力度，规范执法工作程序，确保清理整顿取得实效，我局在仲恺高新区广东惠州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召开了全市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会上，仲恺区社会事务局介绍了该局清理整顿劳务派遣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经验做法；参会人员就如何做好今年清理整顿全市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工作进行了经验交流，分析研究。通过经验交流，深刻研讨，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思路、工作措施，进一步增强了做好清理整顿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三）突出重点，细化清理整顿清单。集中清理整顿侵害劳动者、用工单位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妨害有序复工复产和稳就业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一是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特别是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招聘等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二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包括参与签订不实就业协议、不履行信息审查义务、发布虚假信息或含有歧视性内容信息、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捆绑收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劳务派遣经营活动，特别是未履行少数民族就业政策随意派遣少数民族员工的行为。四是劳务派遣单位未依法与派遣工签订2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未依法为派遣工参加社会保险、未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等行

为。五是用工单位、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组织虚假招聘活动，骗取劳动者财物的欺诈行为，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违法发布涉及劳动者户籍、居住地及治愈患者或密切接触者等与疫情相关的歧视性招聘信息。六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用人单位内部人员互相勾结垄断人力资源市场、哄抬用工价格、人力资源服务费和派遣工工资支付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单位个人账户等行为。七是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内部工作人员与劳务派遣单位互相勾结，以实习名义组织学生由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遣员工，并克扣学生待遇；或招生以后直接以实习名义安排学生到用工单位工作，并以实习名义克扣学生待遇。八是用工单位未依法按照“三性”及比例使用派遣工的行为。

（四）加大宣传工作力度。为了营造有利的舆论氛围，促进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市、县（区）多措并举，加大专项执法检查宣传力度。一是依托局官网、“惠州人社”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广泛宣传需防范的求职陷阱特征，以及如何防范进行提示告知，提醒求职者在求职过程的注意事项，引导求职者到正规职业中介机构求职，规避可能存在的职介陷阱。二是印制《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手册，全市共派发各类宣传手册 10000 余份。三是县区人社部门依托门户网站、官方微博、企业 QQ 群、

手机短信等平台，广泛宣传《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条文，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守法用工的自觉性和劳动者的自我防范意识和甄别能力，在全社会营造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五）加大依法严查违法行为力度。各县（区）人社部门根据本地客观实际，通过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执法行动，对辖区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单位进行执法检查。依法针对擅自搬离许可地址、无法取得联系、未提前办理延续申请、许可证过期、不具备法定办公条件、未依法按时年审、克扣拖欠工资被投诉举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劳务派遣公司进行整治，对拒不整改的，采取行政处罚、注销许可证等措施，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特别是对重大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予以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专项执法行动期间，未发生给劳动者、用工单位、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案件。未发生对以暴力、胁迫、默许等方式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涉嫌犯罪的案件。

三、存在问题

从就业口径统计的数据分析，今年我市就业人员总量加大，就业岗位减少，就业形势较为严峻，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主要是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从专项检查情况来看，我市人力资源市

市场秩序总体较为规范，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一是受疫情的影响，我市部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难以为继。部分企业因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就业岗位减少，导致部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无法正常营业，处于停业或半停业状态。

二是用人单位自主招工难监管。受近期招工难的影响，我市有不少用人单位除了通过委托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中介机构招工以外，还自行在火车站、汽车站等外来务工人员相对集中的地方招工，对这类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招聘信息等行为难于监管。

三是部分劳务派遣公司、用人单位存在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按实际人数缴纳社会保险及超时加班，未按加班计算加班费，只按小时工结算工资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现象较为突出。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畅通沟通渠道。为了增强求职者对非法职介的识别能力，防止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我们将深入火车站、汽车站、工业区、流动人口聚居地等场所，加强对《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醒求职者，找工作应到正规有资质的职业介绍机构，查看该中介是否具有证照齐全，同时要注意保存相关证据，一旦发现被骗，及时举报。

（二）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打击非法招用工行为。对提供

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用人单位，将依法责令改正，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部门联动，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行为。根据省厅的部署，我局将联合市场监管部门继续深入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按照我市专项行动增加的内容，延长时间继续开展整治工作，力求达到“减存量、增质量”的目标，确保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检查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情况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28日

附件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情况

填报单位：(盖章)



		违反就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违法案件										处理情况																	
		检查户次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发布(提供)虚假信息		发布(提供)就业信息含有歧视性内容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证件或者收取押金		扣押被录用人员身份证或者其他证件或者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		以职业中介机构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其他违法		责令改正		责令退赔劳动者中介服务费、押金或其他费用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户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万元	件	万元	件	万元	件	万元	件	
甲栏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1	701	133	129	1		1					1					1		124	0.48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	2	160	131	129			1										1		99	0.4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	76																	1	0									
用人单位	4	465	2		1														24	0									
补充资料		1. 参加专项行动人员：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604 人次；市场监管部门 145 人次；其他有关部门 11 人次。																											
		2. 发布(提供)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歧视性就业信息 0 件。																											
		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劳务派遣业务 2 件。																											
		3. 未经备案从事其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8 件。																											
		4. 其他处理处罚情况：关闭非法职业介绍活动 0 件；没收违法所得 0 万元；吊销和撤销许可证 0 件；吊销营业执照 0 件。																											

单位负责人签章：谢耀凡

处(科)负责人签章：何福良

填报人签章：彭荣辉

填报时间：2020年6月23日

